附件1

2023年陕西省第十九届

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美术学院

三、赞助单位

江苏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7日至6月11日

地点：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体育馆

五、参加单位

全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竞赛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赛。

**（二）竞赛组别**。竞赛分甲组、乙组、丙组。

七、参赛运动员条件

（一）甲组：凡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正式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

（二）乙组：1．凡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及自主招生、体育特长生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2．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享受体育加降分政策高职、高专的全日制专科学生。3．体育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他院校的体育院（系）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

（三）丙组：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高考达到录取分数线且被录取的高职、高专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五）运动员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凡未办理运动员注册的不得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本科阶段限参加四届比赛，研究生阶段限参加两届比赛。参赛运动员不得以同一年级学生的身份参加两届以上比赛。

（六）凡参加过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分站赛 )、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等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出示保险单据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八、运动员注册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同时请各参赛单位将电子版报名表和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电子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蓝底，格式为JPG且照片命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sxxst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邮件须注明学校全称及比赛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信息公示。比赛前10天在陕西省学生体育网站www.sxxsty.com“注册公示栏”公示。

3．监督举报。

联 系 人：程磊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传 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二）为端正赛风，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

（四）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参赛资格者，将按照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竞赛办法

**（一）男、女团体赛**

1．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超过5队（含5队），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

2．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超过6队，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依据上届成绩设定种子队，根据报名队数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第二阶段的队伍；第二阶段通过抽签确定位置，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3．各组别比赛如参赛队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组别比赛。

4．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每场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21分。

5．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即单、双、单）。

6．团体赛参赛运动员均不得兼项。

**（二）单项赛**

1．各组别单项赛均采用单淘汰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21分。

2．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赛依据上届成绩设定种子队采用淘汰赛的方式进行。

3．比赛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位置。

**（三）弃权**

1．正常弃权

到达赛区后，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一场比赛中受伤（或突发性疾病）者，须由该运动员所在队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并附市级（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证明，证明其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继续比赛，经审核同意后，可按正常弃权处理。

2．非正常弃权

1. 团体赛赛前交换出场名单时因迟到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则判该队本次比赛弃权。
2. 团体赛出场名单填写出现错误（错字、别字、涂改、字迹不清），则错误地场次判弃权。
3. 团体赛参赛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则判该运动员该次比赛弃权。
4. 一次团体赛中，一方出现两场非正常弃权，则判该队该次团体赛弃权。
5. 单项赛的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则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首场比赛以开始时间为准，后续比赛以上一场结束时间为准。

**（四）罢赛**

因运动队（员）赛前、赛中拒绝出场比赛或拒绝继续比赛，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等行为，经说服教育后，由裁判长计时，超过时间5分钟，仍不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视为罢赛，按照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五）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比赛用球：胜利大师5。

十一、赛事组织与运行

赛事组织、运行等事宜由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十二、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甲、乙、丙组男、女团体赛、单项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8队减1录取，甲组男、女团体9—16名设优胜奖。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的20%名额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团体前8名中推选，每单位推选2人。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的比例评选。

（五）“优秀教练员”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团体前8名中推选，各单位推选1人。

（六）省教育厅将对“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及团体赛个人发文表彰。

（七）相关比赛项目冠军将代表我省参加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相应赛事项目。

十三、报名日期、办法及报到

**（一）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18:00，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

联 系 人：程磊

联系电话：029-85408759 13572929080

**（二）纸质版报名**

各参赛队在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材料不全或逾期未交材料者视作不参加比赛。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1．陕西省第十九届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2．首次报名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交省级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档案公章及校体育部公章；

3．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4．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已在校内办理当年个人意外保险的个人或集体，必须向大会出具证明）；

5．全队需提供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体检证明；

**（三）报名规定**

1．团体赛：以校为单位，按照不同组别分别报1个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名。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单项赛：以校为单位，按照不同组别各单项限报1人或1对（不能兼报单项，可兼报团体），教练员1名。

**（四）报到**

1．各参赛单位请于2023年6月6日报到领取秩序册。

联 系 人：周元兵

联系电话：029-88279096 13519190897

2．各参赛队比赛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领队、教练员、裁判员技术联席会议**

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14:30。

地点：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体育部会议室，同时举行抽签仪式，请按时参加。

十四、仲裁及裁判长选派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委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五、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带队领队负责制；

（二）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三）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前统一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

（四）比赛因故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提供药物。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

2023年陕西省第十九届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校院公章） （校医院公章）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组 别 |  |
| 领 队 |  |
| 教 练 员 |  | 工作人员 |  |
| 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填表说明：1．以院校为单位，团体赛每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组别请填写甲组、乙组、丙组。2．以院校为单位，单项赛每单位各组别限报1人或对。3．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工作人员1人。 |
| 男子团体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学生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子团体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学生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单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女单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男双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女双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混双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 |  |

主管领导审核签字： 校体育部主任审核签字：